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相关政策问题解答》

一、境内银行如何接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具体流程是什么？

全国性银行在人民银行总行一点接入；地方性及区域性银行在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一点接入；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一点接入；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分行由其主报告行在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一点接入。

银行在完成相关的业务及内部系统准备后，应通过其总行（或主报告行）将准备情况书面报告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受理后，书面告知银行及人民银行科技司。人民银行科技司或银行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科技部门通知银行领取 RCPMIS 的接口报文规范，并办理系统接入工作。银行持本单位介绍信向上海总部或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业务部门领取 RCPMIS 的测试用户及口令，并填写银行用户系统管理员身份信息登记表。银行在完成联调测试并通过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组织的业务验收后，可领取 RCPMIS 生产系统身份文件（包括用户标识和口令）。

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代理银行与境外参加银行之间的人民币购售业务实行年度人民币购售日终累计净额双向规模管理。”其中，日终累计净额如何确定？

境内代理银行可以向境外参加银行出售人民币资金，也可以从境外参加银行买回人民币资金，人民币购售日终净额是境内代理银行以法人为单位当日向所有境外参加银行售出人民币资金和从所有境外参加银行买回人民币资金轧差后的金额，该金额按年度累计后双向不得超出人民银行所确定的人民币购售规模。

三、《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境内代理银行对境外参加银行的账户融资总余额不得超过其人民币各项存款上年末余额的1%。境内代理银行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如何确定？

《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是指该境内代理银行全行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四、境内代理银行为境外参加银行办理人民币购售而产生的人民币敞口，如何进行平盘？

境内代理银行为境外参加银行办理的人民币购售交易不纳入外汇局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相应的人民币头寸可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

五、同一境外参加银行开立的不同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之间能否进行资金汇划？境外参加银行在境内开立的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与在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之间能否进行资金汇划？

同一境外参加银行在不同境内代理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之间可以进行资金汇划。境外参加银行在境内开立的同业往来账户与在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之间，可以因贸易结算需要进行资金汇划。

六、境内结算银行与港澳人民币清算行之间在办理跨境贸易资金划转时，使用何种报文？

境内结算银行与港澳人民币清算行之间在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资金划转时，应使用大额支付系统汇兑支付报文（CMT100）中的“60-出口贸易结算”和“62-进口贸易结算”进行跨境贸易资金划转。

七、境内代理银行在办理跨境贸易资金境内划转时，使用何种报文？如果是同一家银行不同分行之间的资金划转，能否通过行内系统办理？

境内代理银行在代理境外参加银行与境内其它银行办理人民币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时，应使用大额支付系统汇兑支付报文（CMT100）中的“60-出口贸易结算”和“62-进口贸易结算”进行跨境贸易资金划转。涉及到同一家银行不同分行之间的资金划转，可以通过行内系统办理，并随附相应的跨境信息。

八、如何理解《实施细则》关于“境内结算银行在未按规定完成相应的贸易单证真实性、一致性审核前，不得为试点企业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的规定？

根据这一规定，境内结算银行在为试点企业办理人民币结算业务时要履行相应的贸易真实性审核义务，但试点企业贸易结算项下人民币资金需要自动入账的，境内结算银行可先为其办理入账，同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贸易真实性、一致性审核）。

九、为确保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贸易真实性，试点企业应当做好哪些基础工作？

第一，试点企业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收付时，应当如实填写并向境内结算银行提交《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收款说明》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进口付款说明》，提交证明其贸易真实性背景的单证（合同、发票），配合境内结算银行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人民币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二，试点企业应当建立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台账，准确记录进出口报关信息和人民币资金收付信息。

第三，试点企业收到跨境人民币款项时，应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并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申报；对外支付人民币款项时，应在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的同时办理申报。

十、试点企业能否到异地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

试点企业可以在其他试点地区的境内结算银行办理人民币结算业务。

十一、试点企业在试点城市之外的分支机构可否开展以人民币结算的跨境贸易业务？

试点企业在境内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如分公司）可以依法开展以人民币结算的跨境贸易业务。

十二、试点企业可否在异地报关？

根据《海关总署监管司关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试点企业可以跨地区以人民币申报出口货物，且不需要提供外汇核销单。

十三、试点企业超过出口报关日期210天仍未收到人民币货款应当办理哪些手续？

至货物出口后210天时仍未将人民币货款收回境内的，试点企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结算银行填报《企业出口延期收款及存放境外申报备案表》（由银行提供），向人民银行报告该笔货物的未收回货款金额及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号等情况，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和相关未收款证明材料。

十四、试点企业将出口人民币收入留存境外应该办理哪些手续？

试点企业拟将出口人民币收入留存境外的，应当通过其结算银行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留存境外的人民币资金金额、开户银行、账号、用途及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号等信息。

十五、试点企业如何办理预收、预付人民币资金业务？

试点企业预收、预付人民币资金实行比例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制定。对于预收、预付人民币资金超过合同金额**25%**的，试点企业应当向其境内结算银行提供相应的贸易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预收、预付人民币对应货物报关后，或对应货物无法按照预计时间报关的，试点企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境内结算银行实际报关时间或调整后的预计报关时间。

十六、试点企业如何办理来料加工贸易项下出口超比例收款业务？

来料加工贸易项下出口收取人民币资金超过合同金额**30%**的，试点企业应当自收到境外人民币货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其境内结算银行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下列材料的原件、复印件：**(1)** 出口报关单；**(2)** 加工贸易合同或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

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资料及凭证的试点企业，境内结算银行不得为其继续办理超比例人民币资金收付。情节严重的，境内结算银行暂停为该试点企业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并及时报告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十七、跨境贸易出口使用人民币结算能否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如何办理相关退（免）税申报手续？

试点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的出口贸易，按照规定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试点企业申报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货物退（免）税时，不必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但应单独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与其他出口货物一并申报的，应在申报表中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货物报关单进行标注。

十八、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是否需要办理外汇核销手续？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不纳入外汇核销管理，试点企业无需办理进出口收付汇核销手续。

十九、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项下人民币出口报关是否需要使用出口收汇核销单？

试点企业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申报时无需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试点企业跨地区以人民币申报出口货物也无需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

二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项下涉及的国际收支交易如何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境内结算银行首先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开展金宏工程外汇局子项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09〕7号）及相关规定完善其接口程序。

对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项下涉及的国际收支交易，试点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跨境

贸易人民币结算中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事宜的通知》(汇综发[2009]90号)的相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境内代理银行应当将跨境贸易人民币收入款项信息传递给境内结算银行,以便于境内结算银行区别出该笔人民币款项的来源,并及时通知试点企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收到跨境人民币款项时,试点企业应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并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申报;对外支付人民币款项时,试点企业应在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的同时办理申报。境内代理银行应将其以人民币形式发生的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填报在《金融机构存放和拆放业务申报表》中,将人民币账户数据填报在《银行非居民人民币账户余额及变动表》。境内结算银行向境外企业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服务时,应进行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

二十一、在境内非居民人民币账户存储的资金可否用于跨境贸易支付?

境外银行和境外企业已在境内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中所存储的人民币资金可以用于跨境贸易支付。

二十二、保函是否属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品种?

境内银行可以为试点企业提供跨境贸易结算项下的人民币保函等对外担保服务,试点企业也可以开展跨境贸易结算项下的人民币对外担保业务。

二十三、东盟国家的境外参加银行通过在云南或广西的银行开立边贸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与内地试点地区进行的人民币资金往来,是否属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如果属于,其业务信息如何报送 RCPMIS?

此类业务属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银行会将现存的边贸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统一导入 RCPMIS,境内银行应当向 RCPMIS 报送所有为境外企业和境外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信息及人民币资金收付情况。

二十四、境内企业收到境外汇入的人民币或向境外汇出人民币时,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人民币大额交易标准还是外币大额交易标准报送大额交易报告?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人民币大额交易标准向人民银行反洗钱交易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报告。

二十五、可否办理佣金、折扣等与贸易相关但无货物流发生的人民币跨境收付?

境内结算银行和境内代理银行可以在贸易从属费用范围内为试点企业办理与贸易相关的人民币跨境收付。

二十六、大型工程承包或成套设备出口时经常既包括货物又包括服务,服务部分能否以人民币结算?境外承包工程时境外采购用于境外时,货物流不进入境内,可否以人民币结算?

境内结算银行可以为试点企业办理上述人民币结算业务,并负责贸易真实性审核。试点企业应当向境内结算银行提交商业合同,以便与银行进行贸易真实性审核,办理相应的人民币资金收付。境外承包工程项目中境外采购用于境外、货物流不进入境内时,境内结算银行可凭海运提单等单证办理贸易真实性审核后,为企业办理人民币结算。

二十七、境外参加银行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人民币存款、境内代理银行的账户融资的利率如何确定?

境内银行与境外银行之间的人民币资金往来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十八、已与我国签订货币互换协议的东盟国家企业能否使用互换协议项下的人民币资金用于贸易结算？

可以，具体操作流程需要人民银行与东盟国家央行协商确定。

二十九、保税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内企业可否参加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

保税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内的企业与境内区外企业之间的贸易不属于跨境贸易；区内企业与境外之间的贸易属于跨境贸易。在将来扩大试点企业范围时，区内企业可以向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三十、境内银行可否为境外企业开立离岸人民币账户？

境内银行可以在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等业务项下为境外企业开立离岸人民币账户，但必须在系统中进行明确的标识并向人民银行的 RCPMIS 报送相关信息。

三十一、企业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对先进/出口后结算的情形，企业办理业务的流程是：（1）企业与外方签订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贸易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和交货。（2）按合同规定及货物装船到（发）货的情况，以人民币向海关报关。（3）企业凭发票、增值税发票和出口报关单退税联（需要退税的需在海关打印）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出口免抵退税的申报。（4）企业向银行提供合同、发票、进（出）口收（付）款说明，在银行办理收款入账或付款。银行按规定将相关信息报送 RCPMIS。

对先结算后进/出口的情形，企业办理业务的流程是：（1）企业与外方签订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贸易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和交货。（2）企业向银行提供合同、发票、进（出）口收（付）款说明，在银行办理收款入账或付款（进口预付或出口预收）。银行按规定将相关信息报送 RCPMIS。（3）按合同规定及货物装船到（发）货的情况，企业以人民币向海关报关。（4）企业实际报关时间与预计报关时间不一致的，应通知银行，由银行向 RCPMIS 报送相关更新信息。（5）企业凭发票、增值税发票和出口报关单退税联（需要退税的需在海关打印）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出口免抵退税的申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2010〕249号）

第一条为规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稳定，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银行结算账户）适用本办法。境外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境外商业银行因提供清算或结算服务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业往来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依法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以及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人民币资金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除外。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境外机构，是指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法注册成立的机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是指依法具有办理国内外结算等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中资和外资银行。

第四条境外机构依法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可以申请在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用于依法开展的各项跨境人民币业务。

第五条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结算账户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银行应对境外机构的本、外币账户以及境外机构与境内机构的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有效区分、单独管理。银行在编制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账号时，应统一加前缀“NRA”。

第七条银行应严格执行反洗钱规定，并加强对境外机构银行结算账户资金流动的监测。

第八条境外机构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提供其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及其在境内开展相关活动所依据的法规制度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开户资料。证明文件等开户资料为非中文的，还应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银行应对境外机构身份及其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九条境外机构符合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条件的，可选择境内任意一家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该银行应将相应开户资料和开户申请书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并出具对境外机构身份审查合格的证明材料，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准后为其办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手续。

第十条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对银行报送的境外机构身份审查合格的证明材料予以审核，对符合开户条件的颁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第十一条境外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账户名称应使用境外机构的中文或英文名称全称，并与其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或对应的中文翻译）记载的名称全称一致，一个国家或地区境外机构的中文（或英文）名称全称应唯一。

第十二条境外机构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已申领特殊机构代码的，应将特殊机构代码录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境外机构在开户后申领特殊机构代码的，银行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申请为其办理账户信息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境外机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在银行预留签章。预留签章为境外机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及账户有权签字人的签章，没有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可为账户有权签字人的签章。

第十四条境外机构银行结算账户不得用于办理现金业务，确有需要的，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境外机构银行结算账户内的资金不得转换为外币使用，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银行应按有关规定将境外机构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以及资金结算收付信息报送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境外机构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参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5〕16号文印发）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机构应及时办理销户手续：

- （一）境外机构开户时所依据的法规制度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设定有效期限，且有效期限届满的；
- （二）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境外机构继续在境内从事相关活动的；
- （三）按境外机构本国或本地区法律规定，境外机构主体资格已消亡的；
- （四）其他应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情形。

境外机构未及时办理销户手续的，银行应通知境外机构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之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十八条银行应指定人员负责境外机构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的审查和管理，负责对存款人开户申请资料的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报送存款人开销户信息资料，建立健全开销户登记制度及境外机构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档案，按会计档案进行单独管理。

第十九条银行应对已开立的境外机构银行结算账户实行年检制度。

第二十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